

# 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 入市交易协议

甲方：上海淘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万达广场 A 座 16 楼

负责人：缪先瑞

联系电话：021-65335555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会员，注册成功后甲方将发送您的会员账号和登录密码至重要信息联系人手机，此信息做为乙方在甲方交易系统（淘钢网，下同）上进行交易的重要信息。乙方应保护好自己在本中心交易系统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账号、登录密码、保证金支付密码、财务支付密码、提货密码等相关资料，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保管不当，泄露相关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在入市交易之前已仔细阅读了《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甲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乙方已经知晓并完全理解其含义。乙方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和甲方公布的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三条 双方认为《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和相关条款中赋予甲方的权利实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需，乙方对其自身的会员账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生效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钢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乙方授权甲方委托银行对交易资金进行划转服务。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或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甲方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除外）透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或缺陷、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乙方参考，乙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九条 双方认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仅仅是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居间服务只是为了给真实的采购方及销售方提供便利。在使用甲方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乙方与其交易对象产生的纠纷，甲方可予以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未能解决的，乙方应直接向真实的交易对象主张权利，甲方对乙方与真实交易方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周转，乙方授权甲方或授权甲方委托金融机构对乙方资金实行监管，乙方通过《会员申请表》将其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等预先告知甲方。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则上一个开户行一个账号（如乙方有特殊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如需将资金从其在甲方监管银行监管账户划回银行账户时，乙方提出提款申请，须预先在《会员申请表》上指定供甲方为其划入资金的唯一账号，经甲方审核后，甲方立即办理资金划出。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对会员账号、登录密码、保证金支付密码、财务支付密码和银行账户的管理，经常核查印鉴、资金金额及状况。甲方视乙方提款申请为划款有效凭证。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因乙方疏忽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依据甲方有关管理办法可以公函形式要求变更银行账户（唯一提款账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应配合办理。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级为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填写《会员申请表》（附件一）及《会员货物存储情况表》（附件五），签署《淘钢网验货授权委托书》（附件六）。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钢铁服务业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楼 204 室。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淘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